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第三方支付業者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洗錢案件，於今(6)日偵查終結，合計起訴 18 名被告及 16 家公司，非法洗錢金額高達 47 億餘元。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本署主任檢察官曾揚嶺、檢察官吳怡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被告明○宇、陳○澄、姚○樂等 3 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1 項而應依同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被告簡○揚、鄭○文等 2 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1 項而應依同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三、被告湯○為、游○復、林○富、楊○羽、簡○宏、劉○、顏○桀、尤○明、林○豪、曹○筑、陳○宇、陳○翰等 12 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四、被告柯○棠，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1 項而應依同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等罪嫌，提起公訴。

五、被告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沛公司）、全盛網路有限公司（下稱全盛公司）、博星有限公司（下稱博星公司）、戲城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戲城公司）、台達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台達公司）、新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新遞公司）、鑫秝哖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鑫秝哖公司）、月畔森有限公司（下稱月畔森公司）、台易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易通公司）、微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微星公司）、國銳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國銳公司）、煒星有限公司（下稱煒星公司）、興礦資訊有限公司（下稱興礦公司）、聚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聚德公司）、晨光自然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晨光公司）、金志展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志展公司）等 16 家公司，因其等代表人、受僱人或其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洗錢、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均應分別科以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罰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 之罰金，均提起公訴。

參、簡要起訴犯罪事實：

- 一、易沛公司係以第三方支付業為主要營業項目，並取得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業者（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廢止登錄資格），而明○宇為易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澄、姚○樂分別為易沛公司之財務主管、特助，簡○揚則為易沛公司資訊人員。
- 二、明○宇為增加易沛公司代收付之額度，復為規避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客戶之法律規範，遂與鄭○文、湯○為、簡○宏配合，設立台達公司、全盛公司、博星公司、戲城公司、新遞公司、鑫秣嘯公司等公司作為金流通道商向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買尬公司）申請虛擬帳號、繳費代碼提供予易沛公司使用，明○宇、鄭○文、湯○為、游○復、簡○宏復設立台易通公司、月畔森公司、金志展公司、國銳公司、煒星公司、晨光公司、聚德公司、興礦公司等公司作為易沛公司之特約商店，然實際係經營非法博弈娛樂城及地下期貨交易平台。
- 三、非法博弈娛樂城及地下期貨交易平台則透過易沛公司取得金流通道商向歐買尬公司申請之虛擬帳號或繳費代碼後，復將該虛擬帳號或繳費代碼提供予非法博弈娛樂城及地下期貨交易平台之賭客、投資人入金，將賭客之賭資及地下期貨交易之款項，偽裝為特約商店販售遊戲點數等商品所得之款項；出金則使用特約商店或特約商店配合之公司以銀行設定批次轉帳之方式，將賭客及地下期貨交易人所欲提領之款項匯至

賭客、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內，部分款項則由林○富、劉○、顏○桀、尤○明、林○豪、柯○棠、陳○宇、陳○翰以提領鉅額現金方式領出，楊○羽則協助湯○為處理轉帳、匯款，並協助非法博弈娛樂城退款，以此方式為非法博弈集團洗錢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7億5,702萬1,126元，為地下期貨業者收受入金達7億938萬1,684元。

肆、量刑意見

一、易沛公司為通過數發部能量登錄取得執照之合法第三方支付業者，惟被告明○宇等18人竟為獲取高額獲利，先設立多家公司擔任金流通道商，向同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歐買尬公司申請虛擬帳號、繳費代碼，以規避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客戶之法律規範，復設立虛偽特約商店佯裝販賣商品，於112年8月至113年12月間，為非法博弈、地下期貨集團代收賭金、投資款項金額即高達54億6,640萬2,810元，堪認被告明○宇等18人犯罪情節嚴重。

二、審酌易沛公司由被告明○宇發起，被告明○宇對實際從事非法博弈、地下期貨集團業者身分均推諉不知，難認犯後態度良好，請量處8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陳○滢負責易沛公司財務，卻稱不清楚易沛公司營運情形、特約商店經營之業務內容，顯係卸責之詞，是請量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姚○樂雖否認主觀犯意，惟就客觀情形多詳實陳述，請量處6年有期徒刑。而被告湯○為、簡○宏、鄭○文已坦承涉犯洗錢等罪

嫌，是請就其所涉情節、獲取報酬、犯後態度及其等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等情，量處適當之刑，以資懲罰。

伍、犯罪所得查扣與聲請沒收

- 一、易沛公司為非法博弈集團洗錢金額達47億5,702萬1,126元，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本案扣得易沛公司帳戶內共4,038萬2,951元，屬被告明○宇等人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宣告沒收。
- 二、被告明○宇犯罪所得為其經營易沛公司賺取手續費共4,373萬1,221元，及被告湯○為等人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陸、另案偵辦說明

因本案犯罪組織龐大，為清查是否尚有組織成員與本案被告共犯洗錢等罪嫌，另分案偵辦。